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4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5:30。
-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6,193,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05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其中，6 名股东亲自出席，3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表股份 106,193,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05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141,9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0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其中，4 名股东亲自出席，1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表股份 24,141,9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42,547,71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6 限售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7 上市地点**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42,547,71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42,547,71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42,547,71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42,547,71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9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42,547,71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42,547,71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93,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42,547,71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923,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16,270,29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923,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16,270,29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42,547,71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4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42,547,71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923,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16,270,29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宋晏律师和彭晨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他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3 日